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82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就对外投资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做出明确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已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尽力避免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投资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该等企业拟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对相关提议投反对票等方式避免竞争。

5. 上述承诺在承诺主体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之子梁子浩已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其及其投资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将尽力避免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投资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该企业拟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其将通过对相关提议投反对票等方式避免竞争。
5. 上述承诺在其父梁锡林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2)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3)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请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及时披露。
2. 上述承诺在承诺主体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之子梁子浩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其及其投资的企业或其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2)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3)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请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及时披露。
2. 上述承诺在其父梁锡林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梁子浩上述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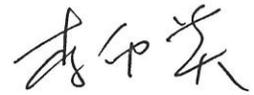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云 律师



夏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六日